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光點創研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蘭
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如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8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88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慧君